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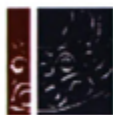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氢动益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
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汉坤（证）字[2016]第 B151221-O



漢坤律師事務所
HAN KUN LAW OFFICES

www.hankunlaw.com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C1座906室邮编：100738

Suite 906, Office Tower C1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P. R.
China

电话（Tel）：8610-85255500

传真（Fax）：8610-85255511

目录

释义.....	4
正文.....	6
一、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7
四、氢动益维的设立.....	11
五、氢动益维的独立性	13
六、氢动益维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	17
七、氢动益维的股本及演变	24
八、氢动益维的对外投资	34
九、氢动益维的业务.....	35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6
十一、氢动益维的主要资产	47
十二、氢动益维的重大债权、债务	51
十三、氢动益维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4
十四、氢动益维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5
十五、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56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58
十七、税务.....	62
十八、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64
十九、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质量标准	6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5
二十一、推荐机构	66
二十二、结论意见	66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氢动益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汉坤（证）字[2016]第 B151221-O

致：北京氢动益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北京氢动益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氢动益维”或“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接受氢动益维的委托，以专项法律顾问身份，就氢动益维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出具本《关于北京氢动益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发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基本标准指引》”）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氢动益维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与全国股份转让系

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就氢动益维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等事项进行了查验。

氢动益维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全部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其中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其所作出的陈述、说明、确认和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重大遗漏、误导等情形；其所提供的非自身制作的其它文件数据，均与其自身自该等文件数据的初始提供者处获得的文件数据一致，未曾对该等文件数据进行任何形式上或实质上的更改、删减、遗漏和隐瞒，且已提供或披露了与该等文件数据有关的其它辅助文件数据或信息，以避免本所因该等文件数据或信息的不正确、不完整而影响对该等文件数据的合理理解、判断和引用；所有相关的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氢动益维相关工作人员口头介绍的情况均是真实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氢动益维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进行了询问。该等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氢动益维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亦构成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我们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系依据《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氢动益维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氢动益维的有关报告引述,且构成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4. 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并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工作底稿由本所保存。

5.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氢动益维的设立、存续、经营等行为以及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6. 本所同意氢动益维部分或全部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氢动益维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氢动益维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的书面同意,任何组织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氢动益维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氢动益维、公司、股份公司	指	北京氢动益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北京氢动益维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整体变更设立
益维有限	指	氢动益维的前身北京氢动益维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其原名为“北京益维互动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海科信息	指	海科（平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益维互动	指	北京益维互动英才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源清智库	指	无锡源清智库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	指	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

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经氢动益维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氢动益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6]第 7 50629 号的《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编号为天兴评报字[2016]第 069 6 号《评估报告》
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4 月
本所	指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	指	人民币元

正文

一、 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氢动益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的有关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7月1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氢动益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交易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的有关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氢动益维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同意授权氢动益维董事会全权办理氢动益维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

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决议的内容和形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情形，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氢动益维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氢动益维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尚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通过。

二、 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氢动益维系由益维有限通过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于2016年7月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556582826X9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依法设立。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

见书“七、氢动益维的股本及演变”部分。

（二）公司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章程》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氢动益维的经营期限自2010年11月24日至2040年11月23日；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氢动益维正常经营，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如股东大会决议解散、经营期限届满、宣告破产等应终止的情形。

根据氢动益维和益维有限的工商登记信息显示，自益维有限于2010年11月24日成立后，益维有限已通过2010年度、2011年度和2012年度工商年检，并已公示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企业年度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具备《公司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规定的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氢动益维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基本标准指引》等规定的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氢动益维前身为益维有限，成立于2010年11月24日。氢动益维系由益维有限按其经审计的截至2016年4月30日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2016年7月7日，氢动益维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氢动益维系由益维有限按照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存续时间可以从益维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氢动益维已存续满两年，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应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氢动益维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以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规定的关于申请股票挂牌的条件。

(二)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基于大数据分析的移动互联网数字化营销整体解决方案。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大类下的“其他互联网服务”。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大类下的“其他互联网服务”。

2. 根据《审计报告》,氢动益维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其中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与 2016 年 1-4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额分别为 14,885,903.20 元、41,370,408.97 元和 25,146,720.79 元,占其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和 100.00%。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氢动益维的营业收入来源为其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3.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具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券期货审计从业资格的机构,其出具的《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报告。根据《审计报告》,益维有限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益维有限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4.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取得经营所需的资质;公司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及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公司法》规定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等情形。

5.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未能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 (2) 报告期连续亏损且业务发展受产业政策限制;
- (3) 报告期期末净资产额为负数;
- (4) 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以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规定的关于申请股票挂牌的条件。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氢动益维依据《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已依法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结构，并已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规范经营。

2. 2016年6月30日，氢动益维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公司治理机制及执行情况的议案》，对公司治理机制设置及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规范、科学的治理机制，具备了公司治理制度并在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得以正常执行，公司治理执行情况良好，能够给公司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够保证股东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3. 根据氢动益维所在地与经营活动相关的各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及氢动益维出具的说明，氢动益维能够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在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4. 根据氢动益维股东海科信息、益维互动、李金友、王青、靳军出具的声明和承诺，以及李金友、王青、靳军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各股东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 受刑事处罚;

(2) 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 且情节严重;

(3)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根据氢动益维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氢动益维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 且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6. 根据《审计报告》及氢动益维的确认, 公司在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但目前被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已全部归还(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二) 关联交易”), 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持有 5%以上公司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7. 公司设立了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 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氢动益维三会运行情况良好, 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并在法律、法规及其内部管理制度的框架下开展业务活动,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公司及持有其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经营行为合法、合规, 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以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的相关规定。

(四) 股权明晰, 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氢动益维的股权结构、股份发行及历次股权转让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氢动益维的设立”“六、氢动益维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及“七、氢动益维的股本及演变”部分。

1. 氢动益维现有发起人股东均具备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 全体发起人股东以其所拥有的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氢动益维有限净资产折合股本 3,000 万元, 每股面值 1 元, 发起人投入公司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 不存在权属纠纷。

2. 益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以截至2016年4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折合后的实收股本总额未超过公司账面净资产。

3. 氢动益维股票发行均合法合规,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2) 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4.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按照《公司法》对于发起人股东的转让限制就其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限售事宜作出承诺,股份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无质押、冻结,不存在争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氢动益维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以及《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五) 主办券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氢动益维已与主办券商广发证券签订《关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推荐并持续督导之协议书》,根据该协议的约定,氢动益维委托广发证券负责推荐氢动益维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明确了广发证券对氢动益维负有持续督导的义务;广发证券已完成对公司的尽职调查和关于公司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内核程序,已对公司是否符合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推荐报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氢动益维已由主办券商推荐并将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以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五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基本标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关于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 氢动益维的设立

(一) 氢动益维前身: 益维有限

公司前身为益维有限，益维有限的设立、历次股权变动，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氢动益维的股本及演变”部分。

（二）氢动益维的设立

1. 氢动益维设立的程序

(1) 2016年5月20日，益维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确定以2016年4月30日作为整体变更审计和评估基准日；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和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作为审计和评估机构。

(2) 2016年5月24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4月30日，益维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45,759,626.32元。

(3) 2016年5月25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以2016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益维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46,191,045.65元。

(4) 2016年6月9日，益维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确认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45,759,626.32元，其中3,000万元折合为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每股1元，共3,000万股，剩余净资产15,759,626.32元计入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由益维有限5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截至2016年4月30日益维有限的净资产认购公司全部注册资本。

(5) 2016年6月9日，氢动益维全体发起人签订了《整体变更设立北京氢动益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就拟设立氢动益维的名称、住所、宗旨、经营范围、经营期限、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组织结构、发起人的出资及股本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6) 2016年6月22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信会报字[2016]第75066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6月22日，氢动益维全体发起人已按规定将益维有限截至2016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45,759,626.32元，折合成3,000万股作为氢动益维股本，每股面值为1元，折股后净资产中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7) 2016年6月24日,氢动益维召开了创立大会暨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氢动益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北京氢动益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北京氢动益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北京氢动益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北京氢动益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且选举和产生了公司的第一届董事会与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8) 2016年7月7日,氢动益维办理完成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并依法取得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5556582826X9的《营业执照》。

2. 氢动益维设立的方式

公司系益维有限以2016年4月30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45,759,626.32元中的3,000万元折合为公司的股本,各发起人按各自的出资比例计算应持有的股份数,剩余部分15,759,626.32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已审阅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涉及的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创立大会会议文件、《整体变更设立北京氢动益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氢动益维的设立方式构成“整体变更设立”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程序、方式、资格、条件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氢动益维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氢动益维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行为已经工商机关核准登记,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

五、 氢动益维的独立性

(一) 氢动益维资产独立完整

1. 根据氢动益维的工商登记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氢动益维及前身益维有限的设立及历次增资均真实、有效, 氢动益维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益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系按原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 不涉及各发起人另行对公司以现金或其他资产缴纳出资。

2. 根据氢动益维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 原益维有限拥有的资产均由氢动益维承继, 公司拥有的资产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氢动益维的主要资产”部分。

3. 根据氢动益维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氢动益维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经营性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该等资产权属明确, 不存在被抵押、质押、司法查封等可能导致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况, 不存在产权纠纷, 亦不存在被持有氢动益维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占用的情况。氢动益维的资产均独立于股东资产, 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 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氢动益维的主要资产”部分所述。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行为, 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二) 关联交易”部分。就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6 年 8 月 1 日, 公司全体股东出具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确认函》, 各股东认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借虽未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但已由关联方全部偿还完毕, 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此外, 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公司资金使用, 严格按照公司制度及法律法规的要求, 履行关联交易内部审议程序; 承诺将严格杜绝向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借款或以其他方式使其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除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以外,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利用其股东权利通过关联交易、垫付费用、提供担保及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氢动益维的资金、资产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氢动益维资产独立完整。

(二) 氢动益维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独立招聘员工, 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

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持有氢动益维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持有氢动益维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程序均符合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员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独立于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机构。公司员工不存在在股东单位兼职或从股东单位领取薪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氢动益维人员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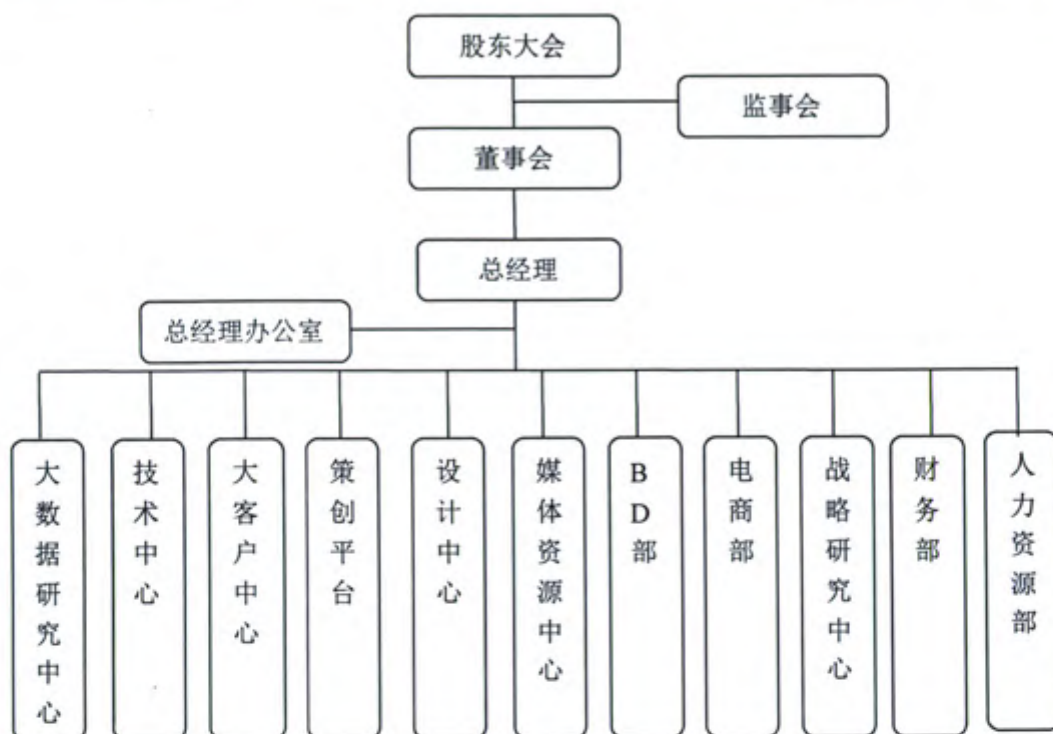
（三）氢动益维财务独立

根据氢动益维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氢动益维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了固定的财务人员，并由财务总监负责财务部门日常工作，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不存在与持有氢动益维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氢动益维财务独立。

（四）氢动益维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氢动益维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已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已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氢动益维组织结构图如下：



上述机构和部门系公司根据自身的经营需要设置的，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其设置不存在持有氢动益维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干预的情形。

氢动益维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并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规范运作，其职能的履行不受股东的干预，并且不存在与股东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氢动益维机构独立。

（五）氢动益维业务独立

1.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业务合同以及公司的确认，氢动益维主要从事为客户提供基于大数据分析的移动互联网数字化营销整体解决方案。

2.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氢动益维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并拥有所从事业务经营必须的经营性资产及辅助设施。

3.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氢动益维的业务独立于持有氢动益维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氢动益维与

持有氢动益维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氢动益维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事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二）关联交易”部分，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确定，按照公司当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没有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切实可行。因此，氢动益维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对业务独立的实质性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氢动益维业务独立。

（六）氢动益维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根据氢动益维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氢动益维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氢动益维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 氢动益维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

（一）发起人

1. 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

氢动益维的发起人由 3 名自然人股东和 2 名非自然人股东组成，发起人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其基本情况如下：

（1）李金友

李金友，男，1974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1504221*
***810245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金友持有氢动益维 7,194,625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3.98%。

(2) 王青

王青，女，1982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4205021***
*221064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青持有氢动益维 7,194,625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3.98%。

(3) 靳军

靳军，男，1970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1101081***
*3252259。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靳军持有氢动益维 3,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

(4) 益维互动

益维互动设立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于 2016 年 6 月 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3483212354 的《营业执照》，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广臣，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 1 号 CF28-B，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23 至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益维互动持有氢动益维 3,610,75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2.0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益维互动的出资结构为：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李广臣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70	35%
王天慧	有限合伙人	50	25%
王伟娜	有限合伙人	20	10%
王浩	有限合伙人	20	10%
黄跃春	有限合伙人	20	10%
鲁娜	有限合伙人	20	10%
合计	-	200	100%

(5) 海科信息

海科信息设立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现持有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50128100065313 的《营业执照》，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陆益华，住所为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台湾创业园，经营范围为“出租汽车服务调度信息系统开发与应用服务，运营车辆安全监控记录开发与应用服务，物流营运中心及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开发与应用服务，电子商务和电子政务技术及系统开发，数据处理及数据库技术研发及运用服务，网络支撑平台开发及应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 2014 年 4 月 18 日至 2034 年 4 月 17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科信息持有氢动益维 9,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科信息的股本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科融资租赁（福建）有限公司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各发起人均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公司设立时，该等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住所在中国境内；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及其在公司中的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

2. 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

氢动益维系益维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根据全体发起人于 2016 年 6 月 9 日签订的《整体变更设立北京氢动益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氢动益维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全体发起人均以其拥有的益维有限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投入氢动益维。

全体发起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海科信息	9,000,000	30.00%	净资产折股
2	李金友	7,194,625	23.98%	净资产折股
3	王青	7,194,625	23.98%	净资产折股
4	益维互动	3,610,750	12.04%	净资产折股
5	靳军	3,00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0,000,000	100.00%	—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6 年 6 月 22 日出具的“信会报字[2016]第 75066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6 月 22 日，氢动益维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益维有限的净资产折合股本 3,000 万元，每股面值为 1 元；折股后净资产中的剩余部分进入资本公积金。益维有限变更为氢动益维后，各发起人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

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投入氢动益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现有股东

1. 氢动益维现有股东及持股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整体变更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氢动益维的股东及其所持的股份数和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现有股东为氢动益维设立时的 5 名发起人。

2. 股东主体资格

(1) 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核查

经核查公司的工商资料，公司的 5 名股东中，益维互动和海科信息为非自然人股东。

根据益维互动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益维互动的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根据益维互动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益维互动是氢动益维的员工持股平台，并不对外进行投资，因此并不是《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此外，持股平台并不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的发起和管理，因此不是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也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根据海科信息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海科信息经营范围为“出租汽车服务调度信息系统开发与应用服务，运营车辆安全监控记录开发与应用服务，物流营运中心及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开发与应用服务，电子商务和电子政务技术及系统开发，数据处理及数据库技术研发及运用服务，网络支撑平台开发及应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海科信息为海科融资租赁（福建）有限公司独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海科信息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海科信息的主要业务中不存在“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等经营项目，海科信息也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因此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

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也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2)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各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最新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同时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公司各股东数量、住所及其在公司中的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具备《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

(3)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网址为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以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网址为 <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确认，未在上述平台上发现氢动益维各股东存在涉及诉讼仲裁的被执行方且尚未执行完毕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现有全部股东具备担任氢动益维股东的全部条件，且不存在法律法规的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符合股东资格的适格性要求。

（三）发起人及股东出资的合法性

1. 氢动益维整体变更设立之前

氢动益维整体变更设立之前，股东的出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氢动益维的股本及演变”部分。

2. 氢动益维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起人出资的合法性

氢动益维是由益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益维有限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氢动益维承继。氢动益维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氢动益维发起人的出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氢动益维的设立”部分的有关描述。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氢动益维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明确,其出资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将上述资产投入氢动益维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关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根据《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控股股东是指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而根据《公司法》及氢动益维的《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表决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氢动益维的 5 名股东中,海科信息为持有股本总额最高的股东,持有氢动益维 30%的股份,而根据《公司章程》的上述规定,持股比例最高的海科信息无法单独作出通过或者否决股东大会的任何议案的有效决定。此外,根据氢动益维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氢动益维的股东之间未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文件。因此,氢动益维的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经本所律师核查,氢动益维各股东之间未通过投资关系,协议关系或者其他安排,达成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或对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保持一致行动的有关约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氢动益维股权控制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单一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多个主体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2. 保障公司治理的措施

针对公司目前股权分散、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公司采取如下措

施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稳定性、公司治理的有效性以及避免公司被内部人士控制对股东利益带来的不利影响。

(1) 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保证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公司依法制定了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需按照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履行职责。

(2)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防范内部人控制，以保障股东利益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从而避免因可能的内部人士控制而损害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针对公司股权分散、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公司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确保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经营决策的稳定性和避免公司被内部人士操控，公司的股权结构设置并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也未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和稳定性。

七、 氢动益维的股本及演变

(一) 益维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1. 益维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氢动益维前身为益维有限，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成立，设立时公司名称为“北京益维互动公关顾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樊万君，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永安里中街 25 号 3 号楼 4 层 407 号，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共管策划；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推广服务；电脑图文设计；营销策划；企业管理；投资咨询。”

益维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樊万君	335	67%
2	李菁	165	33%
合计		500	100%

根据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10年11月16日出具的中靖诚验字[2010]第148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11月16日，益维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一期出资100万元，其中樊万君出资67万元，李菁出资33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 益维有限的设立过程

(1) 2010年11月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京朝）名称预核（内）字[2010]第0148604号），同意预先核准“北京益维互动公关顾问有限公司”的名称。

(2) 2010年11月15日，益维有限的股东樊万君和李菁共同签署了《北京益维互动公关顾问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樊万君出资335万元，李菁出资165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3) 2010年11月16日，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中靖诚验字[2010]第1480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0年11月16日，益维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一期出资100万元，其中樊万君出资67万元，李菁出资33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4) 2010年11月2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注册号为11010501338831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益维有限的设立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为合法有效。益维有限的股东出资方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并经验资机构的审验，其股权设置、股权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

（二）益维有限历次股权变更情况

1. 2012年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20日，益维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李菁将其持有的益维有限的65万元出资额（其中实缴13万元，待缴52万元）转让给魏美勤；同意樊万君将其持有的益维有限的35万元出资额（其中实缴7万元，待缴28万元）转让给魏美勤，将其持有的益维有限的150万元出资额（其中实缴30万元，待缴120万元）转让给李广臣。

2012年1月1日，李菁与魏美勤、樊万君与魏美勤、樊万君与李广臣分别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2年1月6日，益维有限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益维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樊万君	150	30	30%
2	李广臣	150	30	30%
3	李菁	100	20	20%
4	魏美勤	100	20	20%
合计		500	100	100%

2. 2013年1月，减资

2012年11月22日，益维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将益维有限的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减少至100万元，其中樊万君减少120万元待缴出资额，李广臣减少120万元待缴出资额，李菁减少80万元待缴出资额，魏美勤减少80万元待缴出资额。

2012年11月29日，益维有限就减资事宜在《法制晚报》刊登公告。

2013年1月25日，根据北京嘉明拓新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1月25日出具的京嘉验字[2013]第038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1月25日止，益维有限已

减少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00 万元，其中：樊万君减少待缴出资 120 万元；李菁减少待缴出资 80 万元；魏美勤减少待缴出资 80 万元；李广臣减少待缴出资 120 万元。截至 2013 年 1 月 25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

2013 年 1 月 29 日，益维有限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完成后，益维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樊万君	30	30	30%
2	李广臣	30	30	30%
3	李菁	20	20	20%
4	魏美勤	20	20	20%
合计		100	100	100%

3. 2014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10 月 28 日，益维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李菁将其持有的益维有限的 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百斛；同意益维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其中樊万君认缴出资 300 万元，陈百斛认缴出资 200 万元，李广臣认缴出资 300 万元，魏美勤出资 200 万元。

2014 年 10 月 28 日，李菁与陈百斛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4 年 12 月 11 日，益维有限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益维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樊万君	300	30	30%
2	李广臣	300	30	30%

3	陈百斛	200	20	20%
4	魏美勤	200	20	20%
合计		1,000	100	100%

4. 2015年6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公司名称变更

2015年6月15日，益维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北京益维互动公关顾问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氢动益维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同意李广臣将其持有的益维有限的1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青，将其持有的益维有限的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天慧，将其持有的益维有限的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伟娜，将其持有的益维有限的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浩，将其持有的益维有限的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鲁娜，将其持有的益维有限的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黄跃春；同意樊万君将其持有的益维有限的3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金友；同意陈百斛将其持有的益维有限的1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金友，将其持有的益维有限的1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青；同意魏美勤将其持有的益维有限的2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青。

2015年6月15日，李广臣分别与王青、王天慧、王伟娜、王浩、鲁娜、黄跃春，樊万君、陈百斛分别与李金友，陈百斛、魏美勤分别与王青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5年6月2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京朝）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0019323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氢动益维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4日，益维有限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益维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金友	400	400	40%
2	王青	400	400	40%
3	李广臣	70	70	7%

4	王天慧	50	50	5%
5	王伟娜	20	20	2%
6	王浩	20	20	2%
7	鲁娜	20	20	2%
8	黄跃春	20	20	2%
合计		1,000	1,000	100%

2016年6月8日,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京国验字[2016]3004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公司已收到李金友、王青、王天慧、李广臣、黄跃春、鲁娜、王伟娜和王浩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玖佰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900万元。实缴后的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5. 2015年9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9月2日,益维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李广臣将其持有的益维有限的7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益维互动;同意王天慧将其持有的益维有限的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益维互动;同意王伟娜将其持有的益维有限的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益维互动;同意鲁娜将其持有的益维有限的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益维互动;同意王浩将其持有的益维有限的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益维互动;同意黄跃春将其持有的益维有限的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益维互动。

2015年9月2日,李广臣、王天慧、王伟娜、鲁娜、王浩、黄跃春分别与益维互动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5年9月2日,益维有限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益维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金友	400	400	40%
2	王青	400	400	40%

3	益维互动	200	200	20%
合计		1,000	1,000	100%

6. 2015 年 11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 3 日，益维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益维互动将其持有的益维有限的 52.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靳军；同意李金友将其持有的益维有限的 105.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靳军；同意王青将其持有的益维有限的 105.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靳军。

2015 年 11 月 3 日，李金友、王青分别与靳军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2015 年 11 月 13 日，益维互动与靳军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5 年 11 月 13 日，益维有限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益维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金友	294.50	294.50	29.45%
2	王青	294.50	294.50	29.45%
3	靳军	263.20	263.20	26.32%
4	益维互动	147.80	147.80	14.78%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7. 2016 年 4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4 月 6 日，益维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靳军将其持有的益维有限的 140.4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海科信息。

2016 年 4 月 6 日，靳军与海科信息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6 年 4 月 13 日，益维有限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益维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金友	294.50	294.50	29.45%
2	王青	294.50	294.50	29.45%
3	益维互动	147.80	147.80	14.78%
4	海科信息	140.40	140.40	14.04%
5	靳军	122.80	122.80	12.28%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8. 2016年4月，第二次增资

2016年4月18日，益维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1）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22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海科信息认购，李金友、王青、靳军、益维互动同意放弃本次增资的认购权；（2）免去李金友执行董事职务，选举宋一凡、李维、靳军、王天慧、孙静晔为董事。

2016年4月19日，公司与李金友、王青、靳军、益维互动、海科信息签订了《增资协议》。

2016年4月21日，益维有限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16年6月12日，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京国验字[2016]3005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海科信息缴纳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佰贰拾捌万元整，股东以货币出资228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28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228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益维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海科信息	368.40	368.40	30.00%

2	李金友	294.50	294.50	23.98%
3	王青	294.50	294.50	23.98%
4	益维互动	147.80	147.80	12.04%
5	靳军	122.80	122.80	10.00%
合计		1,228.00	1,228.00	100.00%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增资签订的《增资协议》中，约定的特别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第六条特别约定

6.1 优先认购权。如目标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或发行新股（向目标公司员工发行期权除外），海科信息享有按照其在目标公司中的持股比例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或新发股权的优先权（以下称“优先认购权”）。新股东认购目标新增注册资本或投资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应与其他潜在或实际投资方、认购方认购或投资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实质相同。

6.2 目标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创始人（李金友、王青）有权提名两名，海科信息有权提名两名，靳军有权提名一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海科信息有权在其提名的两名董事中推荐董事长，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6.3 创始人及益维互动同意向海科信息作出如下承诺：

（1）目标公司完成在全国股份系统挂牌前，未经海科信息事先书面同意，创始人及益维互动不得并应确保其配偶（如涉及）不得直接或间接赠与、出售或质押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目标公司完成挂牌之日起三年内，未经海科信息事先书面同意，创始人及益维互动不得直接或间接出售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创始人还应确保其配偶书面做出上述承诺。

（2）创始人应确保将其工作时间投入到目标公司的运营中，并保证为目标公司服务的期限延续至目标公司完成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的三年。

（3）关联期间，创始人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合伙人、股东、顾问或其他身份，直接或间接地（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协议控制、委托持股等任何形式）在与目标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实体中任职或持股。“关联

期间”是指下述三个期间中的最长者：(i)创始人在目标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股权期间，(ii)创始人受雇于目标公司期间，或(iii)创始人担任目标公司董事期间。

(4) 关联期间结束的五年内，创始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任何与目标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与该业务有关联，或从该业务中获取利益。”

本所律师经审核后认为，上述《增资协议》中的创始人及益维互动向投资方作出的不得股份赠与、出售或质押限制、服务期限、同业竞争限制和竞业禁止承诺仅限于创始人、益维互动和投资方之间的约定，对氢动益维并不具有约束力。创始人作出的服务期限和同业竞争限制、竞业禁止承诺还将有利于加强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和连贯性。

因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增资协议》中的特别约定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影响。

(三) 氢动益维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2016年7月7日，氢动益维以发起设立方式由益维有限依法整体变更成立，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本结构为：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海科信息	9,000,000	30.00%
2	李金友	7,194,625	23.98%
3	王青	7,194,625	23.98%
4	益维互动	3,610,750	12.04%
5	靳军	3,000,000	10.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2016年6月22日出具的“信会报字[2016]第75066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6月22日，氢动益维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益维有限截至2016年4月30日的净资产折合股本3,000万元。

2016年7月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向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556582826X9的《营业执照》。

（四）氢动益维阶段历次股份变更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氢动益维未发生股份变更事项。

（五）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氢动益维及其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氢动益维股东所持氢动益维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公司全体股东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持有的氢动益维股份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氢动益维设立至今的股权和股本变动均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和潜在的法律风险，氢动益维股东所持的股份不存在股权质押情况。

八、氢动益维的对外投资

（一）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氢动益维无控股子公司。

（二）参股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氢动益维有 1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源清智库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源清智库于 2013 年 1 月 11 日成立。2016 年 4 月 10 日，益维有限分别与李金友、王青、益维互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共收购源清智库 49% 的股权。其中，李金友将其持有的源清智库 223.5 万元出资以 223.5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益维有限，王青将其持有的源清智库 223.5 万元出资以 223.5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益维有限，益维互动将其持有的源清智库 43 万元出资以 43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益维有限。根据源清智库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源清智库每股净资产为 1.08 元，上述股权收购的定价参考了源清智

库 2015 年底每股净资产确定，定价公允。2016 年 4 月 15 日，源清智库相应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益维有限持有源清智库 49%的股权，无锡源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51%的股权，源清智库成为益维有限的参股公司。

根据源清智库目前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1106022679XF”的《营业执照》，源清智库的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无锡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 D2-608，法定代表人姓名为何锦涛，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与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培训服务（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商务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类）；企业管理咨询；各种项目的策划服务与公关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营销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各类广告；电脑加工图片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九、 氢动益维的业务

（一）氢动益维的经营范围

根据氢动益维《公司章程》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氢动益维目前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销售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公共关系服务；公关策划；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电脑图文设计；营销策划；企业管理；投资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氢动益维的说明，氢动益维的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基于大数据分析的移动互联网数字化营销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大数据分析、行业数据研究报告、消费者画像描述、传播数据效果分析、互联网品牌管理、互联网数字营销及移动精准营销、互联网媒体关系管理、品牌声誉监测分析等，

未超出氢动益维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

本所律师认为，氢动益维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氢动益维的经营资质及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氢动益维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氢动益维在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应业务无需取得或持有特殊的行政许可资质。

（三）氢动益维的主营业务

根据氢动益维的说明，氢动益维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基于大数据分析的移动互联网数字化营销整体解决方案，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部分。

（四）氢动益维持续经营

根据氢动益维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的记载，氢动益维的经营期限自 2010 年 11 月 24 日至 2040 年 11 月 23 日。

根据氢动益维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氢动益维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破产申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氢动益维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氢动益维主营业务明确，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公司分支机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氢动益维于中国大陆境内未设立分支机构。

（六）氢动益维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氢动益维无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审计报告》，氢动益维在报告期内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控制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多个主体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四）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内容。

2.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序号	关联方	注册地	经营范围
1	李金友	—	—
2	王青	—	—
3	靳军	—	—
4	益维互动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 1 号 CF28-B	技术推广服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	海科信息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台湾创业园	出租汽车服务调度信息系统开发与应用服务，运营车辆安全监控记录开发与应用服务，物流营运中心及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开发与应用服务，电子商务和电子政务技术及系统开发，数据处理及数据库技术研发及运用服务，网络支撑平台开发及应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根据公司介绍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除氢动益维以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注册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天津海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海科信息控制的企业	天津自贸区（空港经济区）环河北路与中心大道交口空港商务园东区 11-1,2-502	软件开发与相关技术推广、咨询、服务、转让；交易信息系统开发与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及数据库技术研发与运用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市场调查）；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北京群视创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海科信息控制的企业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 18 号 A 座 116 室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济信息咨询（需行政许可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3	北京翱翔嘉业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海科信息控制的企业	北京市怀柔区迎宾北路 7 号 410 室	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4	北京玺桥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注）	公司原股东、执行董事、经理樊万君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樊万君自 2015 年 8 月 28 日起不再在公司任职；公司原股东李广臣参股的公司，李广臣于 2015 年 8	北京市西城区大红罗厂街 2 号 3 层 306 号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及外商来华广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序号	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注册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月 28 日后 不再是该公司 股东		
5	北京可 易品牌 管理有 限公司	北京玺桥国 际传媒广告 有限公司全 资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 八里庄东里 1 号 CF28-C	企业管理；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策划；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注：2015 年 6 月 24 日，樊万君将其持有公司的股权转让给李金友，且不再担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职务。2015 年 8 月 28 日后，樊万君不再在北京玺桥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任职，李广臣不再是北京玺桥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股东。因此，北京玺桥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8 月 28 日后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北京可易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亦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

4. 子公司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二）参股公司”部分。

5.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氢动益维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在公司任职
1	宋一凡	董事长
2	王天慧	董事、总经理
3	李维	董事
4	孙静晔	董事、副总经理
5	靳军	董事
6	张昆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7	栗昱	监事会主席
8	张弢	监事
9	张焕然	监事
10	徐微	副总经理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氢动益维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报告期内，氢动益维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注册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神州租车有限公司	宋一凡任执行董事兼行政总裁，李维任运营总监、财务总监兼执行副总裁的企业	开曼群岛	投资控股
2	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宋一凡任经理的企业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中环南路甲2号三层	汽车租赁；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融资租赁。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联慧汽车(廊坊)有限公司	宋一凡任总经理的企业	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四海路	加工、生产、组装汽车配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
4	北京凯普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宋一凡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北京市朝阳区四惠站(京通大厦)西区4层425-426室	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注册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5	天津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宋一凡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环河北路与中心大道交口空港商务园东区 11-1,2-201	汽车租赁；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神州租车（中国）有限公司	宋一凡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环河北路与中心大道交口空港商务园东区 11-1,2-401	汽车租赁；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车辆；租赁车辆残值的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上海神州二手车经营有限公司	宋一凡任总经理的企业	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 1882 号	二手车经营及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北京北辰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宋一凡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北京市朝阳区安苑北里 14 号楼二层	汽车轮胎修补充气；汽车高压注油（换油）；检测调整四轮定位；汽车租赁；销售汽车配件。（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	神州租车（天津）有限公司	宋一凡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环河北路与中心大道交口空港商务园东区 11-1,2-402	汽车租赁；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车辆；租赁车辆残值的处理；客服中心的信息技术支持管理服务和业务流程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海科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宋一凡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环河北路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注册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与中心大道交口空港商务园东区 11-1,2-301	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天津优品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宋一凡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环河北路与中心大道交口空港商务园东区 11-1,2-202	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北京 ouou 科技有限公司	孙静晔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注 1）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 9 号 A2-西七层 7-17B	研究、开发计算机软件、网络通信软件；系统集成；提供与计算机相关的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转让自有技术；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3	北京任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孙静晔持股 50%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注 2）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北路 3 号 1 号楼 R16 室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企业策划；承办展览展示会；设计、制作、发布广告；广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4	北京风清园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孙静晔持股 27.5%并任董事、经理的企业（注 3）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张各庄村 356 号	种植蔬菜、果树；养殖家禽、家畜（不含奶畜）；销售新鲜蔬菜、新鲜水果；农业技术开发、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注册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5	北京易动无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孙静晔持股 30%的企业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 168 号腾达大厦 32 层 3209 室	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 BBS 以外的内容）；利用 www.cota.com.cn 发布网络广告；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化用品、体育用品；计算机系统集成；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电脑动画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6	北京夏至时科技有限公司	靳军持股 20%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中环南路甲 2 号 12 层 B1203	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注 1、注 2、注 3：针对副总经理孙静晔兼任北京 ouou 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饪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风清园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经理有关事宜，孙静晔已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分别向北京 ouou 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饪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风清园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递交了辞呈，决定辞去三家公司的经理职务，此外孙静晔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将全部工作时间及精力完全投入氢动益维的经营，且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氢动益维经营业务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业务。

7.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注册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北京源清智信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源清智库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 青云里满庭芳园小区9号楼 青云当代大厦十七层 1705C9 房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公共关系服务；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动画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关联方，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亦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益维有限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北京源清智信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	562,718.45	—
北京玺桥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租赁		1,051,200.00	156,000.00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源清智库	营销服务	—	877,358.49	—
北京玺桥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营销服务	—	3,254,716.92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产转让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李金友	源清智库股权	2,235,000.00	—	—
王青	源清智库股权	2,235,000.00	—	—
益维互动	源清智库股权	430,000.00	—	—

(2)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利率	交易金额（元）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北京可易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拆出	—	—	—	300,000.00

该笔关联方资金拆借为北京可易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 日向公司拆借资金 30 万元，公司未计提利息，该笔款项已经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偿还。北京可易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为北京玺桥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玺桥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原为公司关联方，自 2015 年 8 月 28 日后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北京可易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8 月 28 日后亦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上述资金往来金额较小，公司未收取利息，对公司损益影响较小。除上述事

项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3. 关联方往来余额

项目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项目	应收账款	源清智库	—	930,000.00	—
	其他应收	北京玺桥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	—	18,000.00
		北京可易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	—	300,000.00
应付款项	其他应付	北京玺桥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	—	319,000.00

4. 其他关联交易

2015 年 9 月 12 日，公司与源清智库签订了《技术许可协议》，源清智库免费授权公司使用其拥有的互联网海量信息的采集技术、基于自然语言处理技术的海量信息挖掘算法的应用技术、分布式海量数据存储检索技术；并将其已获得的 6 项软件著作权（源清智库新闻采集及正文提取系统软件、源清智库新浪微博数据采集系统软件、源清智库文本数据分发及去重系统软件、源清智库文本信息聚类及推荐系统软件、源清智库小说比对系统软件、源清智库大数据存储和索引系统软件）免费授予公司独家使用权。授权期限均为 3 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前述关联交易并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管理制度并得到了公司全体股东的一致确认，不存在重大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而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形，以上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氢动益维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其他内部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包括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分别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表决制度和公允决策程序，避免关联交易侵犯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氢动益维已建立了规范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控制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十一、氢动益维的主要资产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介绍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氢动益维未拥有土地使用权。

（二）房屋所有权

根据公司介绍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氢动益维未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三）无形资产及使用情况

1. 商标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氢动益维已取得 6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所有权人
1.	杉宅	25	14915532	2015.09.14-2025.09.13	益维有限
2.	知乎	33	15433940	2015.11.14-2025.11.13	
3.	qwom	35	16993076	2016.07.21-2026.07.20	
4.	氢互动	35	16993157	2016.07.21-2026.07.20	
5.	氢互动	42	16993272	2016.07.21-2026.07.20	
6.	qwom	42	16993390	2016.07.21-2026.07.2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商标的所有权人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变更登记尚在办理过程中。

2. 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氢动益维未取得任何专利权。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氢动益维拥有 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范围	登记号
1	氢动益维 QMOB 移动数据营销平	益维有限	2015.12.31	2016.6.27	全部权利	2016SR156883

	台广告数据统计系统 V1.0					
2	氢动益维 QMOB 移动数据营销平台广告运营管理系统 V1.0	益维有限	2015.12.31	2016.06.27	全部权利	2016SR156879
3	氢动益维 QMOB 移动数据营销平台广告管理系统 V1.0	益维有限	2015.12.31	2016.06.27	全部权利	2016SR156855
4	氢动益维 QMOB 移动数据营销平台 DMP 系统 V1.0	益维有限	2015.12.31	2016.06.27	全部权利	2016SR156874
5	氢动益维 QMOB 移动数据营销平台开发者管理系统 V1.0	益维有限	2015.12.31	2016.06.27	全部权利	2016SR156888
6	氢动益维 QMOB 移动数据营销平台用户管理系统软件 V1.0	益维有限	2015.12.31	2016.06.27	全部权利	2016SR156893
7	口碑互动精准营销系统 V1.0	益维有限	2012.11.01	2016.06.27	全部权利	2016SR158096
8	iMonitor 网络舆情监测系统 V2.0	益维有限	2009.04.01	2016.06.27	全部权利	2016SR15809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氢动益维与源清智库通过签署《技术许可协议》，由源清智库独家授权给氢动益维使用下列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范围	登记号
----	------	------	--------	------	------	-----

1	源清智库大数据 存储和索引系统 软件 V1.0	源清智库	2013.10.01	2014.12.08	全部 权利	2014SR 190351
2	源清智库文本信 息聚类及推荐系 统软件 V1.0	源清智库	2013.12.10	2016.02.03	全部 权利	2016SR 026856
3	源清智库文本数 据分发及去重系 统软件 V1.0	源清智库	2014.02.15	2016.02.03	全部 权利	2016SR 026218
4	源清智库智库新 闻采集及正文提 取系统软件 V1.0	源清智库	2014.05.10	2016.02.03	全部 权利	2016SR 026225
5	源清智库新浪微 博数据采集系统 软件 V1.0	源清智库	2014.07.10	2016.02.03	全部 权利	2016SR 026741
6	源清智库小说对 比系统软件 V1.0	源清智库	2014.07.10	2016.02.03	全部 权利	2016SR 026857

4. 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氢动益维拥有 2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有效期限	域名持有者	ICP 备案
1	www.qwom.com	2014.09.29-2019.09.29	益维有限	京 ICP 备 15004848 号-2
2	www.h5clouds.com	2015.01.05-2018.01.05	益维有限	京 ICP 备 15004848 号-1

（四）租赁房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氢动益维拥有 1 处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期限	房屋坐落	面积 (m²)	产权证明	登记备案
1	北京国棉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	2016.06.01- 2019.04.30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1号“来锦文化创意产业园”CF28座	1025.81	朝全字第01459号	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上述租赁协议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公司作为承租方在租赁合同项下的权利可依法受到保护。如果因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租赁该等房产而必须搬迁时，公司可以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替代性的合法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承租的房屋的租赁协议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问题不会构成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的介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氢动益维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电脑等办公设备。该等设备系公司自购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二、氢动益维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氢动益维履行完毕的或仍在履行且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显著影响的重大业务合同主要包括：

1. 采购协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氢动益维履行完毕及仍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履行期限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上海怡桥财经传播有限公司	龙大肉食 IPO 媒体投放服务	2014.06.05 至龙大肉食上市一周	400 万元	履行完毕
2	北京玺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网络口碑传播服务	2015.06.10-2015.07.31	230 万元	履行完毕
3	北京宏业新发商贸有限公司	广告促销物料制作	2014.12.10-2015.01.10	178.6 万元	履行完毕
4	北京知信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神州专车项目百度 SEO 技术优化服务	2015.08.17-2016.08.16	127.2 万元	履行完毕
5	北京春秋天成广告有限公司	双微平台日常运营服务	2015.10.01-2015.12.31	110 万元	履行完毕
6	北京微播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手机微博推广服务	2015.12.07-2015.12.07	100 万元	履行完毕
7	北京德氏易盛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神州专车社会化媒体推广服务	2016.03.01-2016.04.30	120 万元	履行完毕
8	北京丽格广告有限公司	神州专车 H5 创意设计	2016.03.11-2016.04.30	128 万元	履行完毕
9	北京丽格广告有限公司	神州专车 H5 创意设计	2016.06.01-2016.07.31	120 万元	履行完毕

2. 销售协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氢动益维履行完毕及仍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50 万元以上的销售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履行期限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龙大肉食 IPO 媒体投放服务	2014.04.13 至龙大肉食上市一周	500 万元	履行完毕
2	宜宾五粮液酒类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五粮液网络整合营销	2014.12.05- 2015.12.05	298 万元	履行完毕
3	北京玺桥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五粮液微博运营服务	2015.01.01- 2015.05.20	200 万元	履行完毕
4	达能乳业（上海）有限公司	网络口碑传播及优化服务	2015.06.23- 2015.09.13	160 万元	履行完毕
5	神州优车（天津）有限公司	神州专车网络传播推广服务	2015.06.01- 2015.12.31	1000 万元	履行完毕
6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蒙牛乳业服务号运维推广	2015.07.07- 2016.07.06	236 万元	履行完毕
7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品牌建设服务	2015.11.20- 2016.01.19	364 万元	履行完毕
8	北京植信堂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VIVO 品牌高端机型用户画像分析服务	2016.02.01- 2016.04.30	300 万元	履行完毕
9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品牌建设服务	2016.04.30- 2016.05.26	270 万元	履行完毕
10	神州优车股份有限公司	神州专车网络传播服务	2016.02.01- 2016.07.31	3,000 万元	履行完毕
11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传播与舆情管理服务	2016.01.01- 2016.12.31	153.6 万元	正在履行
12	达能乳业（上海）有限公司	蒙牛达能全网及社会化媒体公关传播服务	2016.01.01- 2016.12.31	220 万元	正在履行
1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品牌建设服务	2016.06.30- 2016.08.31	170 万元	正在履行

3. 授信、借款与担保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没有签订授信、借款与担保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氢动益维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或仍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系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该等合同的形式、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且对合同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和潜在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项下其他应收款为297,450.00元，其他应付款为12,007,986.00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属于正常合同履行情况下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不会构成本次挂牌转让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三、氢动益维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氢动益维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七、氢动益维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之股本变化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十、（二）关联交易”部分所述收购行为之外，氢动益维及其前身益维有限自设立至今未进行合并、分立、其他重大收购或重大资产出售等行为，历史上的增资和减资行为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氢动益维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氢动益

维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氢动益维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氢动益维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16年6月24日，氢动益维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氢动益维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与程序；公司财务与内部审计；投资者关系等作出了规定。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由全体发起人制定，经氢动益维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其制定程序合法，具备公司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氢动益维《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各项权利，包括表决权、资料查阅权、监督权及剩余财产分配权等各项权利；亦未对股东行使权利进行任何法律、法规规定以外的限制，充分保护了股东的权利。

（二）报告期内益维有限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14年10月28日，益维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1）李菁将其持有的20万元出资转让给陈百斛；（2）免去李菁的监事职务并选举陈百斛为公司监事；（3）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当日，益维有限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此次章程修改已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

2015年6月15日，益维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1）李广臣分别将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20万元、20万元、20万元的出资转让给王青、王天慧、王伟娜、王浩、鲁娜、黄跃春，樊万君、陈百斛分别将300万元、100万元的出资转让给李金友，陈百斛、魏美勤分别将100万元、200万元的出资转让给王青；（2）将公司名称由“北京益维互动公关顾问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氢动益维营销策划有限公司”；（3）免去樊万君执行董事的职务并选举李金友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4）免去陈百斛监事职务并选举王青担任公司的监事。当日，益维有限全体股东

签署新的《公司章程》。此次章程修改已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

2015年9月2日，益维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李广臣、王天慧、王伟娜、鲁娜、王浩、黄跃春分别将70万元、50万元、20万元、20万元、20万元、20万元的出资转让给益维互动。当日，益维有限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此次章程修改已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

2015年11月3日，益维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益维互动、李金友、王青分别将52.20万元、105.50万元、105.50万元的出资转让给靳军。当日，益维有限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此次章程修改已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

2016年4月6日，益维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靳军将140.40万元的出资转让给海科信息。当日，益维有限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此次章程修改已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

2016年4月18日，益维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1）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22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海科信息认购，李金友、王青、靳军、益维互动同意放弃本次增资的认购权；（2）免去李金友执行董事职务，选举宋一凡、李维、靳军、王天慧、孙静晔为董事。当日，益维有限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此次章程修改已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章程的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公司章程》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十五、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一）氢动益维的组织结构

氢动益维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负责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和确定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总理由董事会聘任，领导经营管理团队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各机构之间分工合理，保证了氢动益维的生产和经营的正常进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氢动益维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氢动益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专门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指导股东大会的规范运行；

氢动益维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董事会依法有效行使职权、规范运作的明确指引；

氢动益维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监事会规范运作、依法行使职权的指引；

本所律师认为，氢动益维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益维有限自整体变更设立为氢动益维以来，共召开过 2 次股东大会（含创立大会）会议、2 次董事会会议及 1 次监事会会议。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氢动益维创立大会暨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6 月 24 日
氢动益维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7 月 15 日
氢动益维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 年 6 月 24 日
氢动益维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 年 6 月 30 日
氢动益维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 年 6 月 24 日

本所律师认为，氢动益维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的通知、召开、决议均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执行；氢动益维重大事项决策均通过了必要合规的决策程序，三会会议的召开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真实、合法、有效。氢动益维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该等议事规则 and 工

作细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三会的召开过程及形成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氢动益维目前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三会运作规范，氢动益维的组织运作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氢动益维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任职情况及任职资格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境外 居留权	职务	任职期间
1	宋一凡	中国/无	董事长	2016.6.24-2019.6.23
2	王天慧	中国/无	董事、总经理	2016.6.24-2019.6.23
3	李维	中国/无	董事	2016.6.24-2019.6.23
4	靳军	中国/无	董事	2016.6.24-2019.6.23
5	孙静晔	中国/无	董事、副总经理	2016.6.24-2019.6.23
6	栗昱	中国/无	监事会主席	2016.6.24-2019.6.23
7	张弢	中国/无	监事	2016.6.24-2019.6.23
8	张焕然	中国/无	监事	2016.6.24-2019.6.23
9	徐微	中国/无	副总经理	2016.6.24-2019.6.23
10	张昆	中国/无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2016.6.24-2019.6.23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

根据公司三会文件及相关任职文件，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选举上述董事、监事以及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

规定。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征信报告，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www.court.gov.cn/zgcpwsw）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zhixing.court.gov.cn/search）并在公开渠道检索相关公开信息，核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和签署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刘洋、林楠、高涵、张波、范沪丹、李京、王皓、邹明明等 8 名核心技术人员已出具《关于竞业禁止的书面声明》，声明不存在因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引发的诉讼、仲裁等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需要说明的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副总经理孙静晔存在在其投资的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的有关部分。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根据氢动益维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调查，除下列披露的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情况
1	宋一凡	董事长	神州租车有限公司副总裁，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经理，联慧汽车（廊坊）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凯普停车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天津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神州租车（中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上海神州二手车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北辰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神州租车（天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海科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天津优品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2	李维	董事	神州租车有限公司运营总监、财务总监兼执行副总裁
3	靳军	董事	北京夏至时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4	孙静晔	董事、副总经理	北京 ouou 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北京钰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北京风清园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注）

注：针对副总经理孙静晔兼任北京 ouou 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钰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风清园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经理有关事宜，孙静晔已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分别向北京 ouou 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钰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风清园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递交了辞呈，决定辞去三家公司的经理职务，此外孙静晔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将全部工作时间及精力完全投入氢动益维的经营，且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氢动益维经营业务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业务。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发生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氢动益维的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

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报告期开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如下：

1. 公司的董事任免及其变化

截至截至报告期初 2014 年 1 月，益维有限的执行董事为樊万君。

2015 年 6 月，益维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李金友担任执行董事。

2016 年 4 月，益维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宋一凡、王天慧、李维、靳军、孙静晔组成益维有限董事会。

2016 年 6 月，氢动益维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宋一凡、王天慧、李维、靳军、孙静晔为氢动益维董事。前述五人组成氢动益维第一届董事会。同日，氢动益维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宋一凡为氢动益维第一届董事长。

2. 公司监事的任免及其变化

截至报告期初 2014 年 1 月，益维有限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人，由李菁担任。

2014 年 10 月，益维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人，由陈百斛担任。

2015 年 6 月，益维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人，由王青担任。

2016 年 6 月，氢动益维职工大会通过决议，选举张焕然担任氢动益维职工代表监事；2016 年 6 月，氢动益维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栗昱、张弢担任氢动益维股东代表监事。前述三人组成氢动益维第一届监事会。同日，氢动益维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栗昱为氢动益维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其变化

截至报告期初 2014 年 1 月，益维有限的总理由樊万君担任。

2015 年 6 月，益维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免去樊万君总经理职务，聘任李金

友为益维有限总经理。

2016年4月，益维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免去李金友总经理职务，聘任王天慧为益维有限总经理。

2016年6月，氢动益维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王天慧为氢动益维总经理，聘任孙静晔、徐微为氢动益维副总经理，聘任张昆为氢动益维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氢动益维及其前身益维有限上述人员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决议程序，相关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报告期内，因公司增加和替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而引发的变动系为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所致。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氢动益维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会对氢动益维的规范运营与持续运营造成重大影响，对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根据氢动益维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氢动益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氢动益维的持股情况为：

1. 靳军直接持有氢动益维共计 3,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
2. 王天慧持有益维互动 25% 的合伙份额，基于益维互动持有氢动益维 3,610,750 股股份，因此王天慧通过益维互动间接持有氢动益维共计 902,688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01%。

十七、税务

（一）氢动益维的税务登记

根据《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号）、《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

注字[2015]121号)的相关规定,目前已全面实行“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企业申请登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不再发放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因此,氢动益维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556582826X9的《营业执照》,无需另行获取税务登记证。

(二) 氢动益维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分别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为计税依据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为计税依据	3%
地方教育附加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为计税依据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三) 氢动益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不享有税收优惠。

(四) 氢动益维所享受的政府补贴

报告期内,公司不享有政府补贴。

(五) 改制完税情况

氢动益维由有限公司整体改制成为股份公司过程中,以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时,公司3名自然人发起人李金友、王青和靳军未缴纳个人所得税。为此,李金友、王青和靳军已分别就该事项承诺,如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税收征管规定或税收征管机关要求,李金友、王青和靳军需就益维有限整体变更为氢动益维之事宜缴纳相关个人所得税,李金友、王青和靳军分别承诺以其自有资金缴纳,并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滞纳金或罚款,保证不因上述纳税义务的履行致使氢动益维遭

受任何损失；如给氢动益维带来损失的，将及时、足额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氢动益维近两年依法纳税情况

氢动益维已取得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出具的《涉税证明》，证明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期间未存在逾期申报、欠税情形。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第九税务所出具的《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氢动益维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28 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十八、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一）劳动合同签署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共有 130 名员工，公司与全体员工均已签署劳动合同。

（二）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取得北京市朝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核发的《社会保险登记证》。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为全体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公司已取得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信》，证明公司在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期间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不良记录。

公司已取得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东城管理部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1 年 7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发现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十九、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质量标准

（一）参照环境保护部于 2008 年 6 月 24 日颁发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

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的规定,被列入重污染行业的有: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皮革。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氢动益维所处行业根据上述规定不属于上述重污染行业范围。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环境污染和环境违法行为,没有因为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二) 根据国务院于 2014 年 7 月 29 日颁布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根据氢动益维《营业执照》以及《审计报告》,公司不属于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产品或服务不存在质量标准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质量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质量标准等方面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氢动益维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经氢动益维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氢动益维无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

(二) 氢动益维持股 5%以上的股东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经氢动益维持股 5%以上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氢动益维持股 5%以上的股东无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经氢动益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氢动益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

二十一、 推荐机构

氢动益维已聘请广发证券担任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机构。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推荐机构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氢动益维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推荐主办券商的资质。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内容外，氢动益维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条件，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氢动益维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尚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通过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氢动益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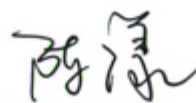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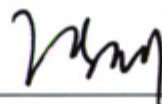


李卓蔚

经办律师：



陈 漾



张 钊

2016年8月26日